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體育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
承辦人：黃獻文
電話：082-311148
傳真：082-326442
e-mail：kmcosport@gmail.com

文者：卓環國小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文字號：金體字第 1110060027 號
別：普通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半：

旨：本會桌球運動委員會辦理「金門縣 111 年少年桌球國手、15 青少年國手選拔推薦名額選拔賽」，因故改期，請查照。

明：是項選拔賽原定於 6 月 18 日，因學生施打疫苗時間與選拔日期過於接近，為免於施打疫苗後短期內激烈運動造成健康風險，擬將選拔賽延至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。如 7 月 1 日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以致未能辦理實體選拔，因全國報名時間將截止，屆時將以書面審查替代。

本：金城國中、金湖國中、金沙國中、金寧中小學、烈嶼國中、金湖國小、開瑄國小、柏村國小、何浦國小、安瀾國小、古寧國小、金鼎國小、湖埔國小、西口國小、卓環國小、中正國小、賢庵國小

理事長 唐麗輝

金門縣 111 年少年桌球國手、15 青少年國手 選拔推薦名額選拔競賽規程

宗旨：選拔優秀少年桌球選手參加 111 年少年桌球國手、15 歲青少年國手選拔賽。

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體育會

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比賽時間：08:30 準時開始

比賽地點：金門縣體育館 桌球室

比賽項目：11、13 歲男生組及女生組，因全國選拔賽於同一天比賽，故單打賽

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不得報名兩組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15 歲男生組及女生組，無上述限制。

- 1、男生 11 歲組（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- 2、男生 13 歲組（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- 3、男生 15 歲組（限 96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- 4、女生 11 歲組（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- 5、女生 13 歲組（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- 6、女生 15 歲組（限 96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報名費：每組別每人 300 元（作為工作人員、裁判、器材費用）

參賽資格：限報名前設籍金門縣滿一年（含）以上或學籍於金門縣滿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
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請填妥本競賽規程所附報名表後，一律以 pdf 檔案 E-mail 至指定信箱，且收到該 mail 系統回覆後，方為完成報名。

（二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止。

（三）E-mail: yoi.chen01@gmail.com

（四）聯繫人：陳文傑/顏士強 082-325668

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桌球規則。

比賽制度及錄取名額：

（1）每組比賽採二輪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；每輪取前 1 名，共取 2 名。

（2）第二輪第二名選手為備取一，半決賽輸第一名選手為第三名備取二，半決賽輸第二名選手為第四名備取三。

(3) 參賽選手現場唱名抽籤。

(4) 110 年金門縣中小學桌球賽個人賽得名者將排入種子籤，同校第一輪第一場次錯開，其餘輪次不錯開。

(種子排列順序＝國中單打＞國中雙打＞國中混雙＞六年級單打＞五年級單打，以此類推。

比賽細則：

(一) 請參賽選手提早 10 分鐘到場報到。8 時 30 分準時現場唱名抽籤；未參加抽籤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
(三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。

(四) 已取得桌球國手選拔賽資格者，請勿再報名參加本會選拔賽。

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本競賽規程經金門體育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配合防疫政策，進場前量體溫，且不論觀眾、家長、教練、選手者一律配戴口罩(包含比賽當中務必戴著口罩)，口罩請自行準備，無口罩者不得於競賽現場觀賽。